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418號

原告 黃聰勤
被告 張嘉容
張瑜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其已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抗字第40號確定訴訟費用裁定（系爭確定裁定）所據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前述確定判決已有改變的可能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301號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而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

01 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

02 三、查被告前持系爭確定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
03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惟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於11
04 3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而終結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
05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
06 程序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
07 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
14 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林嘉賢